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水分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等。

2、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滴滴涕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（以Cd计）、灰分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螟硫磷、水分、乙酰甲胺磷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2、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黄曲霉毒素B₁，铅(以Pb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沙门氏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纽甜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铅(Pb)等。

2、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水分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脱水率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等。

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等。

2、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酵母菌、菌落总数(n=5)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展青霉素等。

2、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，大肠菌群，安赛蜜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铅(以Pb计)等。

3、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亮蓝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新红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苋菜红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诱惑红，赤藓红，铅(以Pb计)。

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水分，沙门氏菌，甲基汞(以Hg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水率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等。

2、其他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等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脂肪，蛋白质，酸度，铅(以Pb计)等。

2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脂肪，菌落总数，蛋白质，铅(以Pb计)等。

3、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等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 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 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 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膨化食品》（GB 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(n=5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菌落总数(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2、干制薯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水分，沙门氏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铅(以Pb计)等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甲醇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酒精度，铅(以Pb计)，阿斯巴甜等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阿斯巴甜等。

2、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等。

十二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（GB 678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(以As计)，铅(Pb)等。

2、明胶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As)，铅(Pb)等。

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，嗜渗酵母计数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果糖，果糖和葡萄糖，氟胺氰菊酯，氯霉素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葡萄糖，蔗糖，铅(以Pb计)，霉菌计数等。

十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安赛蜜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纳他霉素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等。

2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3、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等。

十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十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等。

2、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水胺硫磷等。

3、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等。

4、黄骨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。